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 政 局 文 件

库开财发〔2021〕2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1〕28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 万元。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请你单位认真落实中

央和自治区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的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完成绩效目标,并做好直达资金明细台账工作,加快执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年03月17日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财政部门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预算单位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3	
	其中: 中央补助		22	
	地方资金		1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4: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示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323人
			临时救助人次	≥ 157人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 95%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95%
			临时救助水平	≥ 95%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比例	≥ 95%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9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 9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5%	